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 為 實務 課程	◆專 業或 ◎技 術科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感測器概論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電子儀表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智慧電網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工程倫理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輸配電學(二)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保護電驛		◆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18																		9	9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02	0	0	5	5	3	3	5	6	8	9	6	6	6	6	12	12	27	18	30	21
選修最少應修滿37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五專部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在學期間取得至少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自來水配管)或經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